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3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预案》。

公司拟与拟与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其中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10亿元，占比约16.7%，为有限合伙人。

因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



王 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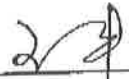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8年6月13日